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1) 建議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
(2) 建議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以下事項作出：(1)建議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及(2)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樂享國際行政總裁朱先生有條件授出樂享國際股份。

建議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樂享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獎勵股份計劃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條，即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

建議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3年9月1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其中包括）向朱先生授出1,000股樂享國際股份。有條件授出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詳情；(ii)有條件授出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及其項下的有條件授出仍須待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以下事項作出：(1)建議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及(2)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樂享國際行政總裁朱先生有條件授出樂享國際股份。

建議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

樂享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獎勵股份計劃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條，即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概述如下：

1. 目的

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目的為：(a)表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貢獻；(b)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其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c)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招徠合適人才。

2. 期限

在遵守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規則之前提下，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屆滿前之營業日為止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在遵守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規則之前提下，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其後於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屆滿前只要有任何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將繼續延期至獎勵股份歸屬完成或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

3.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可於獎勵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獎勵而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之任何條件。

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財務績效（如收益、溢利、現金流量、股本回報率、市值等）、(ii)營運績效（如企業管治的營運效率、內部控制的改善）及(iii)個人的整體績效指標（如領導能力、研發能力、業務發展能力、資源開發能力、部門間協調能力、出勤率等）。

就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言，人事及／或財務部門將向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建議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以供考慮，彼等將評估及確認目標的適宜性。有關該等目標及個人績效的說明將於授出獎勵時於相關公告（如適用）中列明。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的績效目標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經參考相關情況因素，如相關年度所有僱員的平均績效水平、該等個人成就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該等個人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位等，本公司將定期評定及評估績效目標的範圍。本公司將就上述各項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

除董事會根據上述標準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於獎勵歸屬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亦無退扣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任何獎勵。於歸屬日期，已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4. 管理

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由董事會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有約束力。

在遵守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前提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其中包括）不時：(a) 解釋及詮釋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文及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之相關條款；(b) 為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文相抵觸；(c) 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文決定如何結付獎勵股份之歸屬；(d) 向其不時選定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予獎勵；(e) 釐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f) 釐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間僱傭關係之開始或終止日期；(g) 根據本文件所載標準及條件訂立及管理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績效目標；(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及(i)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意圖。

5.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符合資格參與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的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

然而，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甄選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iii)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6. 獎勵股份之授予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獎勵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以說明授予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被認為屬必要之詳情。

向選定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告知受託人（如適用）下列各項：(a)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b)該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c)該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及條件（如有）；(d)該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歸屬選定參與者前須達成之績效目標（如有）；(e)該獎勵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並未與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文相抵觸；及(f)受託人（如適用）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可獲得獎勵股份之方式及數目（如適用）。

7. 獎勵股份之歸屬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須持有獎勵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a)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已註銷之獎勵股份；(b)向因身故、重病、重傷、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獎勵；(c)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之時間；(d)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e)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的標準，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8.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a)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未經股東批准，授出獎勵會導致根據該計劃之所有授出連同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及樂享國際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樂享國際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樂享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已註銷之獎勵股份將會計算在內。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下因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樂享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限額當日樂享國際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數據。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限額之獎勵，惟超過計劃限額之獎勵股份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尋求本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項獎勵之指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數據。授予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 (d) 倘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或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獎勵(及先前已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數據。授予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9.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如有)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樂享國際股份或任何期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之所有樂享國際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樂享國際股份)所涉及之已轉讓或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樂享國際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樂享國際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樂享國際股份或任何期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樂享國際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或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樂享國際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樂享國際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獎勵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獎勵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a)將授予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c)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數據。

倘最初向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所授出之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10. 獎勵股份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概不得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授予或歸屬任何獎勵或收購、接受或出售或處置獎勵股份給予受託人（如適用）指示或建議。特別是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一(1)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及為釋疑起見，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概不得授出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禁止或未獲得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為釋疑起見，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獎勵予董事）：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11. 獎勵股份之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本規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選定參與者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在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獎勵股份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之受益人或受讓機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釋疑起見，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或樂享國際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樂享國際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承授人無權因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而享有樂享國際股東的權利，除非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因有關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獎勵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樂享國際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繳足樂享國際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樂享國際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樂享國際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樂享國際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2.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註銷獎勵股份

- (a) 倘選定參與者因其退任而不再是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獎勵函中載列之歸屬日期歸屬。
- (b) 倘選定參與者因(i)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ii)身故，或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選定參與者因裁員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而不再是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實時被註銷。
- (c) 倘選定參與者因上文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實時被註銷。
- (d)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發行新獎勵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獎勵僅可在股東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款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獎勵的情況下依照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會計算在內。

13. 控制權變更之權利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提前任何授出獎勵之歸屬日期。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倘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則應使用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規則規定之程序，惟一旦知道變更之歸屬日期，歸屬通知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受本規則影響之選定參與者。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如適用)須按照歸屬通知行事。

14.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削減股本之權利

倘樂享國際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削減股本，則應按選定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樂享國際股份整數)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之基準，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供選定參與者獲取之利益或潛在利益。然而，倘會導致樂享國際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而樂享國際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亦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而產生之所有樂享國際碎股(如有)將被視為沒收，且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15. 修訂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

在遵守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前提下，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b)倘最初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所授出之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c)對董事或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管理人於修訂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d)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為釋疑起見，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作出重大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6. 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終止

董事會可於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十週年前隨時終止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惟該等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且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知會選定參與者其處理相關樂享國際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i)註銷相關未歸屬獎勵並向相關參與者提供其他形式的補償；或(ii)提前歸屬該等獎勵並將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有關獎勵股份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向股東派發的通函。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樂享國際股份

於2023年9月1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其中包括）向朱先生授出1,000股樂享國際股份。

有條件授出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9月1日
承授人：	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樂享國際行政總裁）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000股樂享國際股份
授出之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申請或接受 授出獎勵股份之價格：	無
樂享國際股份於授出 日期之收市價：	不適用（樂享國際為私營企業，其股份未公開交易）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根據獎勵股份計劃的條款及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有條件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佔授出之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歸屬期 <small>(附註1)</small>
20%（即200股獎勵股份）	2023年9月1日
20%（即200股獎勵股份）	2024年3月1日
30%（即300股獎勵股份）	2024年9月1日
30%（即300股獎勵股份）	2025年3月1日

附註1：

自授予日期起計直至自相關獎勵股份可供歸屬的日期止期間。

歸屬期乃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相關績效目標是否獲達成的時間而釐定。預計2023年全年及2024年上半年將是本公司評估樂享國際業務發展的重要時期。有關評估將考慮承授人憑藉其業務資源及努力為樂享國際所作貢獻的所有重大方面，主要包括擴展更多海外市場、建立更多獨立網絡及增加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由於朱先生對本集團作出傑出貢獻（包括樂享國際業務飛速發展），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朱先生授出獎勵股份與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目的一致。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樂享國際股份可使朱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朱先生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的安排屬適當，且與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獎勵股份之條件：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的歸屬根據已規定之績效目標是否實現而定。

有條件授出樂享國際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

- (a) 營運績效目標：提升樂享國際品牌資產、提高樂享國際營運效益、加強企業管治水平及營造良好企業文化，以提高樂享國際之整體營運能力與效率；及
- (b) 財務績效目標：樂享國際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收益（未經審計）。

如果朱先生於歸屬期內滿足上述營運績效目標及財務績效目標，則向彼歸屬樂享國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授予條件尚未獲達成。

此外，有條件授出樂享國際股份的考慮因素亦包括朱先生在過去一整個財務年度對本集團及樂享國際所作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於2022年5月為適應海外電商商品銷售業務飛速發展的需要，成立海外電商商品銷售事業部，並在其帶領下，於2022年取得樂享國際海外電商商品銷售業務營業收入大幅增長，實現集團內部業績目標，使得樂享國際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強勁增長的引擎。樂享國際自2021年開始佈局海外電商業務起，將銷售範圍鎖定在東南亞新興經濟體。截止2022年，樂享國際已經進入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和新加坡在內的4個東南亞國家，未來樂享國際會隨著TikTok流量的佈局區域，在朱先生的帶領下陸續擴展到柬埔寨、菲律賓和越南，完成東南亞七國的業務佈局。

在產品品類方面，樂享國際綜合考慮了各類因素，主要包括東南亞的市場需求及國內供應情況，以及樂享國際本身的市場經驗等，確定了圍繞3C電子消費產品進行。2022年樂享國際主要以手機銷售為主，2023年開始，憑藉朱先生的業務資源及努力，樂享國際已豐富其產品品類，預期會陸續擴展到手機周邊產品、小家電類產品及保健類電子產品等市場。

樂享國際擁有龐大的東南亞地區銷售網絡，憑藉獨特的商業模式及強大的競爭優勢，截止2022年，樂享國際已與147家當地經銷商建立深度合作，預期朱先生將藉其業務資源幫助樂享國際於2023年將當地經銷商數量增加至280家，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350家。

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樂享國際股份之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鑒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樂享國際股份屬適當，且與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目的一致，以激勵承授人並讓彼等參與本集團業務增長。

獎勵股份之退扣機制： 不適用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朱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樂享國際股份。

有條件授出之理由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批准授出樂享國際股份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朱先生）認為向朱先生授出樂享國際股份可以：

(i) 表彰及讚賞朱先生對本集團的奉獻及重大的努力與貢獻，朱先生帶領本集團（包括樂享國際）於2022年實現企業業績目標及發展，(ii) 鼓勵朱先生進一步利用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資源，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通過進一步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與重大貢獻保持一致，以激勵朱先生對本集團及樂享國際未來增長的持續承諾及貢獻。對於本集團海外電商業務的發展，朱先生給予了集團及樂享國際極大的資源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海外電商獨立站的建設與搭建、電子產品低價貨源及談判簽署合約、供應商的商業條款洽談、東南亞市場的拓展與開發以及擬開發的南美、歐洲等的海外市場。歸屬有條件授出項下之樂享國際股份將以達成績效目標為條件。

此外，有條件授出符合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之目的，原因為有條件授出項下樂享國際股份之歸屬乃以朱先生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為條件。由於朱先生有機會取得樂享國際股份，有條件授出將激勵朱先生繼續為樂享國際作出貢獻並改善其業務。零代價亦釐定為表彰朱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海外電商業務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其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批准授出樂享國際股份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朱先生）認為授出樂享國際股份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向朱先生授出樂享國際股份。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朱先生授出樂享國際股份屬適當，且與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目的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獎勵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必須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不計算在內）。於2023年9月1日，有條件授出已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獎勵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股份，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向朱先生有條件授出之所有樂享國際股份所涉及之已發行樂享國際股份總數（佔於有條件授出日期樂享國際已發行股份10%）於直至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樂享國際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故有條件授出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而朱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ZZN. Ltd.、Laurence mate. Ltd.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秦佳鑫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朱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787,809,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22%，包括下列各項：

股東名稱	職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控制有關股份的股票權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
ZZN. Ltd.	朱先生控制的公司	747,298,300	31.51%	是
Laurence mate. Ltd.	朱先生控制的公司	36,111,100	1.52%	是
秦佳鑫女士	執行董事	4,400,000	0.19%	是

朱先生已就批准根據有條件授出向其獎勵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有條件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2)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及其項下有條件授出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d)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所授予之作為獎勵股份的樂享國際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88），前稱樂享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向朱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股樂享國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及有條件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如必要）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有條件授出之股東
「樂享國際」	指	樂享國際有限公司(Joy Spread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前稱香港樂享互動集團有限公司(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Group (HK)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10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獎勵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朱先生」	指	朱子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樂享國際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為服務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而設立之信託目的而委任之受託人，如適用
「信託契約」	指	樂享國際與受託人就設立信託及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可能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2023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胡家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偉先生、房宏偉先生及黃博揚先生。